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“明州 27”轮的议案》

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置将于 2022 年 1 月达到 33 年强制报废期限的“明州 27”轮。该船舶建造于 1989 年 1 月 26 日，载重吨为 23,454 吨，船级社为 CCS，船旗国为中国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末，该船舶账面净值 1,093.72 万元，预计处置收入约 2,000 万元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后，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。公司将结合船况和市场行情，合理安排“明州 27”轮处置工作，力争实现公司资产处置利益最大化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推进船队更新和运力结构优化工作，打造经济性高、竞争力强的干散货运输船队，不断提升企业运输服务质量和企业竞争力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“明州 27”轮船舶处置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